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2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后续原告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天鹅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新 01 知民初 55 号《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、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，对公司提起诉讼。请求法院“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即立即停止制造、许诺销售、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；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；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1,000 万元人民币”。

在答辩期内，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该管辖权异议于 2023 年 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终审裁定，由乌鲁木齐中院继续审理本案。2023 年 3 月，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，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2025 年 12 月，原告美国迪尔公司变更诉讼请

求，请求判令公司及新疆天鹅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金额由 1,000 万元变更为 2,000 万元，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0、01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0、01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(2021)新 01 知民初 55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。乌鲁木齐中院经审查认为，在本案审理期间，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，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认定，案涉专利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案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。基于上述事实，可以得出涉案专利权稳定性明显不足的结论。乌鲁木齐中院依法裁定如下：

驳回迪尔公司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 81,800 元（迪尔公司预交），由本院退还迪尔公司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乌鲁木齐中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后续原告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